

宏利新兴景气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

202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4 年 8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08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2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2
§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3
6.1 资产负债表	13
6.2 利润表	15
6.3 净资产变动表	16
6.4 报表附注	18
§ 7 投资组合报告	40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0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1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2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5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5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5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5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6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6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6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6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7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7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7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8
§ 10 重大事件揭示	48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8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8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8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8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8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8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9
§ 11 备查文件目录	52
11.1 备查文件目录	52
11.2 存放地点	53
11.3 查阅方式	53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宏利新兴景气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宏利新兴景气龙头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38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0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94,359,892.7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宏利新兴景气龙头混合 A	宏利新兴景气龙头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382	01238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094,691,204.11 份	399,668,688.66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中观行业比较，主要投资新兴景气行业龙头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新兴产业中具备较高景气度的龙头上市公司，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挖掘出优质上市公司，精选个股构成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1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及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如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徐娇	许俊
	联系电话	66577766	010-66596688
	电子邮箱	irm@manulifefund.com.cn	fxjd_hq@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98-8888	95566
传真		010-66577666	010-66594942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6 层 02-07 单元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楼中国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人寿金融中心 6 层 02-07 单元	
邮政编码	100026	100818
法定代表人	高贵鑫	葛海蛟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s://www.manulifefund.com.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6 层 02-07 单元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 和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宏利新兴景气龙头混合 A	宏利新兴景气龙头混合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52,849,235.57	8,195,089.94
本期利润	307,034,701.38	45,599,548.3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 本期利润	0.1437	0.1376
本期加权平均净 值利润率	25.99%	25.16%
本期基金份额净 值增长率	29.71%	29.31%
3.1.2 期末数 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 润	-1,019,578,992.02	-197,929,855.66
期末可供分配基 金份额利润	-0.4867	-0.4952
期末基金资产净 值	1,320,475,921.03	247,922,858.06
期末基金份额净	0.6304	0.6203

值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4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6.96%	-37.97%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等于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宏利新兴景气龙头混合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8.02%	2.37%	-4.05%	0.56%	12.07%	1.81%
过去三个月	12.33%	2.04%	-3.28%	0.77%	15.61%	1.27%
过去六个月	29.71%	2.44%	-4.74%	0.99%	34.45%	1.45%
过去一年	-3.51%	2.24%	-11.43%	0.84%	7.92%	1.4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6.96%	2.23%	-21.40%	0.88%	-15.56%	1.35%

宏利新兴景气龙头混合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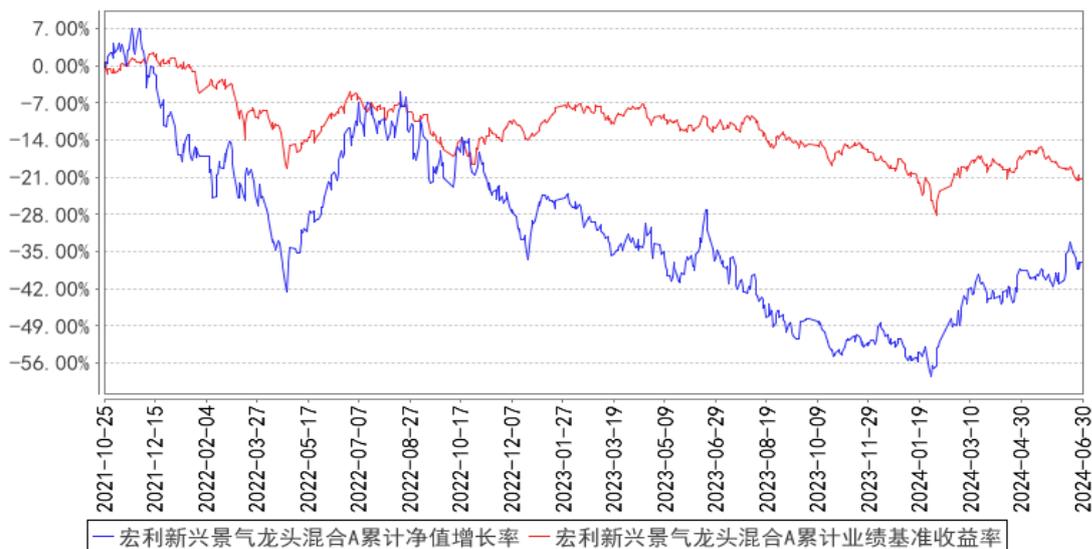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7.95%	2.37%	-4.05%	0.56%	12.00%	1.81%
过去三个月	12.15%	2.04%	-3.28%	0.77%	15.43%	1.27%
过去六个月	29.31%	2.44%	-4.74%	0.99%	34.05%	1.45%
过去一年	-4.08%	2.24%	-11.43%	0.84%	7.35%	1.4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7.97%	2.23%	-21.40%	0.88%	-16.57%	1.35%

注：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10% +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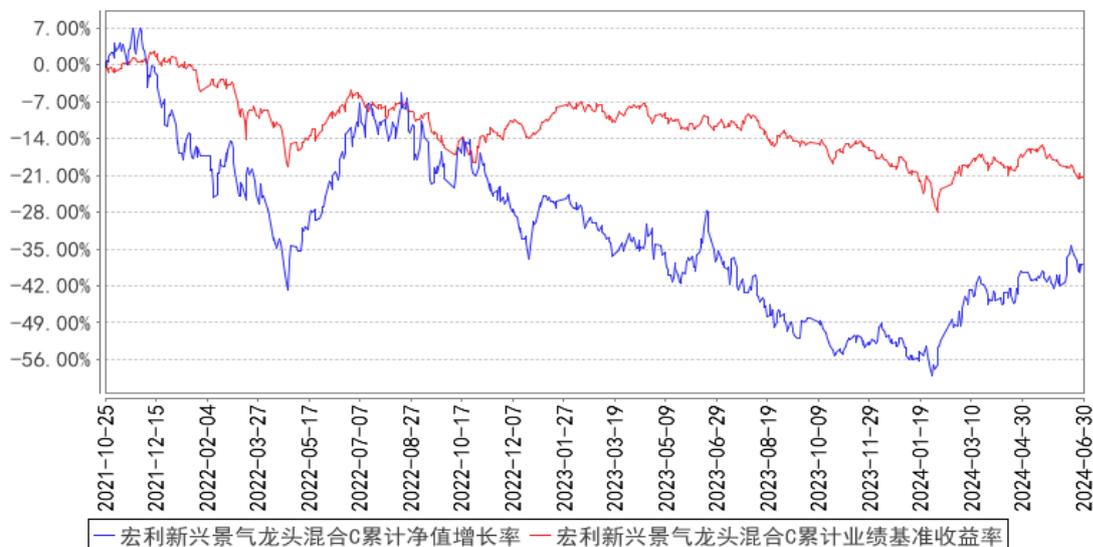
中证全指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其成份股是由剔除 ST、*ST 股票，以及上市时间不足 3 个月等股票后的剩余股票构成样本股，具有较高的市场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恒生指数是由恒生指数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以香港股票市场中的 50 家上市股票为成份股样本，以其发行量为权数的加权平均股价指数，是反映香港股市价幅趋势最有影响的一种股价指数，标的股票与本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比较匹配，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综合债券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指数样本券由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上市的、剩余期限为 1 个月以上、信用评级为投资级以上的利率债和信用债构成，能较好地反映债券市场的走势，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宏利新兴景气龙头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宏利新兴景气龙头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及截止报告期末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要求。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宏利投资管理（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51%；宏利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49%。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湘财合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管理着包括宏利价值优化型系列基金、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货币市场基金、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领先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宏利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宏利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活期友货币市场基金、宏利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恒利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全能优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宏利交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宏利金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宏利绩优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泽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泰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宏利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宏利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乐盈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高研发创新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波控回报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新能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悠然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宏利新兴景气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景气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景气智选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宏利闽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悠享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宏利添盈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医药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宏利睿智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内的六十多只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团队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力求实现基金财产的持续增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鹏	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2021 年 10 月 25 日	-	12 年	清华大学工学硕士；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职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 TMT 行业研究员；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职于上海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电子行业研究员；2015 年 6 月，加入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于研究部，先后担任研究员、基金经理等职，现任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兼基金经理；具有 12 年证券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监管及行业协会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严格执行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的隔离；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风险管理部事后对本报告期的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数量统计、分析。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利益输送、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向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公募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组合的交易行为分析报告。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我们仍然坚持“投资景气行业龙头，追求戴维斯双击”的方法。选择那些长期空间大、短期业绩好的公司，回避短期主题催化透支明显的公司。这种方法核心是追求业绩超预期带来的估值业绩双升，长期超额收益明显，但在“讲逻辑不讲业绩”的阶段可能会相对弱势，但拉长时间我们方法的风险收益比仍然会突出。

影响市场的因子太多，每个阶段都有不同的因子主导市场。我们要追求更高的胜率，就需要找出长期最客观的因子来做判断。我们坚持投资符合时代产业趋势的行业，特别是其中业绩增长出色的公司，努力获取超额收益。

本基金作为全市场基金，我们将按照我们投资景气行业龙头的投资方法，灵活选择业绩超预期概率更高的行业，力争把握符合时代发展的产业机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宏利新兴景气龙头混合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0.6304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9.71%,截至本报告期末宏利新兴景气龙头混合 C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0.620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9.3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7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判断未来市场的投资机会在于以下几个行业:一、生成式 AI 行业蓬勃发展带来的算力投资机会仍然会继续,且龙头公司已经进入业绩连续超预期的阶段,投资体验会改善;苹果入局带来端侧加速。二、国内外电网设备需求旺盛,且有望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延续。三、高质量发展阶段国内偏刚需的行业以及中长期产业出海的投资机会。四、利率下行阶段高股息的投资价值可能会延续。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主任由主管基金运营的副总经理担任,成员包括但不限于督察长、主管投研的副总经理或投资总监、权益投资部、研究部、策略投资部、固定收益部、合规风控部门、基金运营部的主要负责人;委员会秘书由基金运营部负责人担任。所有人员均具有丰富的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对相关停牌品种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但涉及停牌品种的基金经理不参与最终的投票表决。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进行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宏利新兴景气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关联方承销证券”、“关联方证券出借”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宏利新兴景气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4.7.1	34,573,236.93	17,185,572.81
结算备付金		5,570,025.37	63,436,700.53
存出保证金		535,279.35	602,980.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565,077,143.44	1,135,123,832.02
其中：股票投资		1,481,483,710.70	1,068,186,812.8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83,593,432.74	66,937,019.1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债权投资	6.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6.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	-	-
应收清算款		1,062,307.16	-
应收股利		42,938.20	-
应收申购款		1,111,698.87	909,345.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8	-	-
资产总计		1,607,972,629.32	1,217,258,430.69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32,396,564.50	12.81
应付赎回款		1,161,474.37	425,943.84
应付管理人报酬		1,860,766.49	1,554,647.98
应付托管费		310,127.73	259,107.99
应付销售服务费		103,746.02	79,369.41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9	3,741,171.12	2,348,887.84
负债合计		39,573,850.23	4,667,969.87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2,494,359,892.77	2,499,256,956.99
其他综合收益	6.4.7.11	-	-
未分配利润	6.4.7.12	-925,961,113.68	-1,286,666,496.17
净资产合计		1,568,398,779.09	1,212,590,460.8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607,972,629.32	1,217,258,430.69

注：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2,494,359,892.77 份，其中宏利新兴景气龙头混合 A 基金份额总额 2,094,691,204.11 份，基金份额净值 0.6304 元；宏利新兴景气龙头混合 C 基金份额总额 399,668,688.66 份，基金份额净值 0.6203 元。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宏利新兴景气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365,117,414.95	-129,202,889.72
1. 利息收入		243,166.65	403,279.9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243,166.65	403,279.96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2,618,168.65	-327,925,503.7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63,528,138.02	-333,262,324.7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	551,412.58	1,026,702.3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7.16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	-	-
股利收益	6.4.7.19	8,538,618.05	4,310,118.6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20	291,589,924.21	198,103,033.30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21	666,155.44	216,300.77
减：二、营业总支出		12,483,165.23	16,336,412.36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10,128,026.83	13,340,383.85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6.4.10.2.2	1,688,004.43	2,223,397.26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537,677.35	635,762.29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22	-	-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6.4.7.23	129,456.62	136,868.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2,634,249.72	-145,539,302.0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2,634,249.72	-145,539,302.0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2,634,249.72	-145,539,302.08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宏利新兴景气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499,256,956.99	-	-1,286,666,496.17	1,212,590,460.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499,256,956.99	-	-1,286,666,496.17	1,212,590,460.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4,897,064.22	-	360,705,382.49	355,808,318.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52,634,249.72	352,634,249.72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4,897,064.22	-	8,071,132.77	3,174,068.55
其中：1. 基金申	394,113,861.82	-	-164,534,650.4	229,579,211.36

购款			6	
2. 基金赎回款	-399,010,926.04	-	172,605,783.23	-226,405,142.81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494,359,892.77	-	-925,961,113.68	1,568,398,779.0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644,591,042.87	-	-773,199,390.85	1,871,391,652.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644,591,042.87	-	-773,199,390.85	1,871,391,652.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70,260,414.37	-	-121,414,771.60	-191,675,185.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45,539,302.08	-145,539,302.08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70,260,414.37	-	24,124,530.48	-46,135,883.8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14,095,486.52	-	-67,594,735.11	146,500,751.41

2. 基金赎回款	-284,355,900.89	-	91,719,265.59	-192,636,635.30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574,330,628.50	-	-894,614,162.45	1,679,716,466.0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高贵鑫

王泉

石楠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宏利新兴景气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为泰达宏利新兴景气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226号《关于准予泰达宏利新兴景气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4月20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达宏利新兴景气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732,342,879.41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98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泰达宏利新兴景气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1年10月2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733,086,452.13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743,572.7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2023年6月17日发布的《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更名事宜的公告》,本基金自2023年6月20日起更名为宏利新兴景气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宏利新兴景气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与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宏利新兴景气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内地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比例占股票投资比例的 0-50%，本基金界定的“新兴景气龙头”主题相关的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的投资比例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1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宏利新兴景气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4 年度上半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4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基金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34,573,236.93
等于：本金	34,572,014.86
加：应计利息	1,222.07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34,573,236.93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193,829,608.63	-	1,481,483,710.70	287,654,102.07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288,182.74	83,593,432.74	-96,464.00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1,288,182.74	83,593,432.74	-96,464.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276,231,322.63	1,288,182.74	1,565,077,143.44	287,557,638.07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期货合约。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黄金衍生品。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从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6.4.7.5 债权投资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权投资。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计提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6.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债权投资。

6.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计提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8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84.19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3,631,688.55
其中：交易所市场	3,631,688.55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109,398.38
合计	3,741,171.12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宏利新兴景气龙头混合 A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 (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177,324,581.92
本期申购	109,387,114.57	109,387,114.57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192,020,492.38	-192,020,492.38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094,691,204.11	2,094,691,204.11

宏利新兴景气龙头混合 C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 (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21,932,375.07
本期申购	284,726,747.25	284,726,747.25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206,990,433.66	-206,990,433.66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399,668,688.66	399,668,688.66

注：若本基金有分红及转换业务，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有其他综合收益。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宏利新兴景气龙头混合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115,248,248.78	-3,904,575.23	-1,119,152,824.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1,115,248,248.78	-3,904,575.23	-1,119,152,824.01
本期利润	52,849,235.57	254,185,465.81	307,034,701.3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2,820,021.19	-4,917,181.64	37,902,839.55
其中：基金申购款	-57,168,153.00	9,828,343.42	-47,339,809.58
基金赎回款	99,988,174.19	-14,745,525.06	85,242,649.1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019,578,992.02	245,363,708.94	-774,215,283.08
-----	-------------------	----------------	-----------------

宏利新兴景气龙头混合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66,969,366.35	-544,305.81	-167,513,672.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166,969,366.35	-544,305.81	-167,513,672.16
本期利润	8,195,089.94	37,404,458.40	45,599,548.3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9,155,579.25	9,323,872.47	-29,831,706.78
其中：基金申购款	-146,977,101.41	29,782,260.53	-117,194,840.88
基金赎回款	107,821,522.16	-20,458,388.06	87,363,134.1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97,929,855.66	46,184,025.06	-151,745,830.60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0,787.4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49,133.29
其他	173,245.88
合计	243,166.65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6.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63,528,138.02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63,528,138.02

6.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3,528,708,128.21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3,456,135,787.08
减：交易费用	9,044,203.11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63,528,138.02

6.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有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6.4.7.15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800,006.06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248,593.48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551,412.58

6.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67,296,103.8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66,255,859.48
减：应计利息总额	1,288,837.80
减：交易费用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48,593.48

6.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有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有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6.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6.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有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有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6.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有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有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8 衍生工具收益**6.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有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6.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有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6.4.7.19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8,538,618.05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8,538,618.05

6.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1,589,924.21
股票投资	291,437,128.73
债券投资	152,795.4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291,589,924.21

6.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358,531.32
基金转换费收入	307,624.12
合计	666,155.44

注：1.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入基金资产。

2. 本基金的转换费由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不低于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的 25% 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6.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有信用减值损失。

6.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49,726.04
信息披露费	59,672.34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费用	19,442.78
其他	615.46
合计	129,456.62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10.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10.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 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128,026.83	13,340,383.85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 费	4,811,508.50	6,335,544.18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5,316,518.33	7,004,839.67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688,004.43	2,223,397.2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5% / 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宏利新兴景气龙头混 合 A	宏利新兴景气龙头混 合 C	合计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8,231.39	8,231.39
中国银行	-	155,025.31	155,025.31
合计	-	163,256.70	163,256.70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宏利新兴景气龙头混 合 A	宏利新兴景气龙头混 合 C	合计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319.56	5,319.56
中国银行	-	183,429.87	183,429.87
合计	-	188,749.43	188,749.43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6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日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 0.60% / 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的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于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34,573,236.93	20,787.48	21,559,441.94	40,024.8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约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4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市场中的较高风险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及债券投资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风险管理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银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

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和同业存单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AAA	-	-
AAA 以下	-	-
未评级	83,593,432.74	66,937,019.18
合计	83,593,432.74	66,937,019.18

注：以上未评级的债券投资中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及央行票据等。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

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除附注 6.4.12.3 中列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

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综合上述各项流动性指标的监测结果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流动性情况良好。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34,573,236.93	-	-	-	34,573,236.93
结算备付金	5,570,025.37	-	-	-	5,570,025.37
存出保证金	535,279.35	-	-	-	535,279.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593,432.74	-	-	1,481,483,710.70	1,565,077,143.44
应收股利	-	-	-	42,938.20	42,938.20
应收申购款	-	-	-	1,111,698.87	1,111,698.87
应收清算款	-	-	-	1,062,307.16	1,062,307.16
资产总计	124,271,974.39	-	-	1,483,700,654.93	1,607,972,629.32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1,161,474.37	1,161,474.3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860,766.49	1,860,766.49
应付托管费	-	-	-	310,127.73	310,127.73
应付清算款	-	-	-	32,396,564.50	32,396,564.5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03,746.02	103,746.02
其他负债	-	-	-	3,741,171.12	3,741,171.12
负债总计	-	-	-	39,573,850.23	39,573,850.23
利率敏感度缺口	124,271,974.39	-	-	1,444,126,804.70	1,568,398,779.09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7,185,572.81	-	-	-	17,185,572.81
结算备付金	63,436,700.53	-	-	-	63,436,700.53
存出保证金	602,980.27	-	-	-	602,980.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937,019.18	-	-	1,068,186,812.84	1,135,123,832.02
应收申购款	-	-	-	909,345.06	909,345.06
资产总计	148,162,272.79	-	-	1,069,096,157.90	1,217,258,430.69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425,943.84	425,943.8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554,647.98	1,554,647.98
应付托管费	-	-	-	259,107.99	259,107.99
应付清算款	-	-	-	12.81	12.8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79,369.41	79,369.41
其他负债	-	-	-	2,348,887.84	2,348,887.84
负债总计	-	-	-	4,667,969.87	4,667,969.87
利率敏感度缺口	148,162,272.79	-	-	1,064,428,188.03	1,212,590,460.82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到期日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债券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 5.33% (2023 年 12 月 31 日：5.52%)，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净资产无重大影响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美元 折合人民	港币 折合人民币元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元	

	币元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6,261,617.61	-	36,261,617.61
资产合计	-	36,261,617.61	-	36,261,617.61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36,261,617.61	-	36,261,617.61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美元折合人民币元	港币折合人民币元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元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8,807,755.85	-	58,807,755.85
资产合计	-	58,807,755.85	-	58,807,755.85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58,807,755.85	-	58,807,755.85

6.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升值 5%	1,810,000.00	2,940,000.00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贬值 5%	-1,810,000.00	-2,940,000.00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比例占股票投资比例的 0-50%，本基金界定的“新兴景气龙头”主题相关的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 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481,483,710.70	94.46	1,068,186,812.84	88.09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481,483,710.70	94.46	1,068,186,812.84	88.09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沪深 300 指数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
	沪深 300 指数上升 5%	122,810,000.00	59,700,000.00
	沪深 300 指数下降 5%	-122,810,000.00	-59,700,000.00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1,481,483,710.70	1,067,493,147.62
第二层次	83,593,432.74	67,009,059.38
第三层次	-	621,625.02
合计	1,565,077,143.44	1,135,123,832.02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事项发生的当年年初为确认各层次之间的转换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

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债券和基金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3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481,483,710.70	92.13
	其中：股票	1,481,483,710.70	92.1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83,593,432.74	5.20
	其中：债券	83,593,432.74	5.2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0,143,262.30	2.50
8	其他各项资产	2,752,223.58	0.17
9	合计	1,607,972,629.32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445,222,093.09	92.1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445,222,093.09	92.15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地产建筑业	-	-
金融	-	-
医疗保健	-	-
工业	-	-
公用事业	-	-
基础材料	-	-
消费者非必需品	-	-
信息技术	28,517,526.26	1.82
电信服务	5,540,077.12	0.35
能源	1,308,418.05	0.08
消费者常用品	895,596.18	0.06
合计	36,261,617.61	2.31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138	工业富联	5,457,300	149,530,020.00	9.53
2	300308	中际旭创	1,075,266	148,257,676.08	9.45
3	300502	新易盛	1,386,174	146,310,665.70	9.33
4	002463	沪电股份	3,967,610	144,817,765.00	9.23

5	688676	金盘科技	2,426,337	126,533,474.55	8.07
6	002130	沃尔核材	6,083,206	85,894,868.72	5.48
7	688183	生益电子	3,505,587	67,938,276.06	4.33
8	002475	立讯精密	1,727,450	67,906,059.50	4.33
9	002922	伊戈尔	2,922,297	63,881,412.42	4.07
10	002938	鹏鼎控股	1,486,600	59,107,216.00	3.77
11	600183	生益科技	2,442,800	51,445,368.00	3.28
12	300705	九典制药	1,788,340	47,820,211.60	3.05
13	600522	中天科技	2,831,200	44,874,520.00	2.86
14	002916	深南电路	367,400	38,859,898.00	2.48
15	300476	胜宏科技	1,155,590	37,279,333.40	2.38
16	601567	三星医疗	924,200	32,347,000.00	2.06
17	605117	德业股份	429,000	31,891,860.00	2.03
18	002594	比亚迪	97,700	24,449,425.00	1.56
19	000400	许继电气	580,800	19,985,328.00	1.27
20	06088	FIT HON TENG	5,090,000	16,120,027.96	1.03
21	00981	中芯国际	626,000	9,781,301.08	0.62
22	688519	南亚新材	350,037	8,950,446.09	0.57
23	603228	景旺电子	276,974	8,807,773.20	0.56
24	688072	拓荆科技	69,803	8,384,038.33	0.53
25	300181	佐力药业	553,600	8,370,432.00	0.53
26	002897	意华股份	209,400	7,886,004.00	0.50
27	603530	神马电力	270,800	7,173,492.00	0.46
28	00700	腾讯控股	16,300	5,540,077.12	0.35
29	600160	巨化股份	191,100	4,611,243.00	0.29
30	01347	华虹半导体	130,000	2,616,197.22	0.17
31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64,000	1,308,418.05	0.08
32	600469	风神股份	201,000	1,173,840.00	0.07
33	02367	巨子生物	21,402	895,596.18	0.06
34	301548	崇德科技	13,700	727,196.00	0.05
35	300394	天孚通信	82	7,250.44	0.00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676	金盘科技	162,662,274.84	13.41
2	601138	工业富联	123,386,907.28	10.18
3	300476	胜宏科技	121,515,775.16	10.02
4	002130	沃尔核材	104,659,241.41	8.63
5	002475	立讯精密	95,668,619.27	7.89
6	600183	生益科技	81,187,024.60	6.70
7	002897	意华股份	79,135,604.51	6.53

8	688169	石头科技	72,684,667.23	5.99
9	601689	拓普集团	72,420,475.14	5.97
10	601899	紫金矿业	70,826,627.30	5.84
11	300394	天孚通信	68,710,670.75	5.67
12	688183	生益电子	62,703,123.84	5.17
13	002922	伊戈尔	61,522,047.78	5.07
14	002444	巨星科技	61,170,972.00	5.04
15	600522	中天科技	57,876,571.80	4.77
16	002938	鹏鼎控股	56,886,754.00	4.69
17	300570	太辰光	56,544,430.15	4.66
18	000034	神州数码	52,603,665.17	4.34
19	688668	鼎通科技	52,359,055.74	4.32
20	601567	三星医疗	49,790,203.00	4.11
21	002371	北方华创	47,586,333.05	3.92
22	000625	长安汽车	42,693,473.12	3.52
23	300308	中际旭创	42,028,147.00	3.47
24	688498	源杰科技	40,182,534.76	3.31
25	002714	牧原股份	39,453,014.00	3.25
26	002837	英维克	38,546,385.09	3.18
27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37,815,482.86	3.12
28	002517	恺英网络	36,870,410.23	3.04
29	002916	深南电路	36,524,216.80	3.01
30	002126	银轮股份	36,155,777.88	2.98
31	688301	奕瑞科技	34,172,183.93	2.82
32	300705	九典制药	33,835,422.44	2.79
33	605117	德业股份	32,976,811.28	2.72
34	300502	新易盛	31,954,016.40	2.64
35	002028	思源电气	31,512,259.00	2.60
36	301205	联特科技	30,862,530.60	2.55
37	000977	浪潮信息	29,932,608.00	2.47
38	688700	东威科技	29,601,961.51	2.44
39	002463	沪电股份	28,536,334.00	2.35
40	688036	传音控股	28,099,996.01	2.32
41	300896	爱美客	28,080,942.37	2.32
42	688981	中芯国际	16,776,251.56	1.38
42	00981	中芯国际	10,808,975.52	0.89
44	300573	兴齐眼药	25,228,077.60	2.08
45	002156	通富微电	24,941,374.00	2.06
46	002594	比亚迪	24,749,703.00	2.04
47	600577	精达股份	24,564,614.00	2.03

注：“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394	天孚通信	230,495,934.60	19.01
2	601138	工业富联	127,107,919.25	10.48
3	300502	新易盛	114,948,991.89	9.48
4	300476	胜宏科技	100,756,867.00	8.31
5	300308	中际旭创	88,749,283.80	7.32
6	688169	石头科技	86,048,255.26	7.10
7	000034	神州数码	82,431,622.07	6.80
8	601899	紫金矿业	78,384,593.91	6.46
9	002463	沪电股份	69,960,000.96	5.77
10	601689	拓普集团	67,136,785.44	5.54
11	688676	金盘科技	62,223,687.86	5.13
12	000625	长安汽车	61,034,121.32	5.03
13	002444	巨星科技	60,553,658.00	4.99
14	300570	太辰光	59,813,215.51	4.93
15	002897	意华股份	59,206,515.00	4.88
16	002371	北方华创	51,299,723.00	4.23
17	688668	鼎通科技	48,361,243.43	3.99
18	002126	银轮股份	40,796,575.00	3.36
19	688301	奕瑞科技	40,349,233.38	3.33
20	600183	生益科技	40,149,338.00	3.31
21	002517	恺英网络	39,693,224.00	3.27
22	002714	牧原股份	38,157,438.00	3.15
23	002837	英维克	37,557,813.30	3.10
24	603019	中科曙光	37,009,691.20	3.05
25	688498	源杰科技	35,883,302.34	2.96
26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35,807,110.28	2.95
27	002130	沃尔核材	33,704,850.00	2.78
28	688700	东威科技	32,850,386.93	2.71
29	002050	三花智控	31,011,158.40	2.56
30	300896	爱美客	30,047,170.58	2.48
31	002028	思源电气	29,932,673.00	2.47
32	300573	兴齐眼药	29,300,769.00	2.42
33	603298	杭叉集团	29,133,733.06	2.40
34	002913	奥士康	28,899,559.85	2.38
35	002475	立讯精密	28,853,993.40	2.38
36	002270	华明装备	28,636,816.30	2.36
37	301205	联特科技	28,004,543.99	2.31
38	688212	澳华内镜	27,361,634.65	2.26
39	300705	九典制药	27,031,586.76	2.23
40	000977	浪潮信息	26,525,493.00	2.19

41	600129	太极集团	25,476,476.05	2.10
42	601126	四方股份	25,332,387.96	2.09
43	688036	传音控股	24,936,377.27	2.06
44	01801	信达生物	24,884,922.81	2.05
45	600577	精达股份	24,481,418.00	2.02

注：“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577,995,556.21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528,708,128.21

注：“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83,593,432.74	5.3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83,593,432.74	5.33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27	23 国债 24	821,000	83,593,432.74	5.33

注：以上为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全部债券投资。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将利用股指期货剥离多头股票资产部分的系统性风险或建立适当的股指期货多头头寸对冲市场向上风险。基金经理根据市场的变化、现货市场与期货市场的相关性等因素，计算需要用到的期货合约数量，对这个数量进行动态跟踪与测算，并进行适时灵活调整。同时，综合考虑各个月份期货合约之间的定价关系、套利机会、流动性以及保证金要求等因素，在各个月份期货合约之间进行动态配置，通过空头部分的优化创造额外收益。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35,279.35
2	应收清算款	1,062,307.16
3	应收股利	42,938.20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111,698.8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752,223.58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宏利新兴景气龙头混合 A	17,995	116,404.07	14,682,649.60	0.70	2,080,008,554.51	99.30
宏利新兴景气龙头混合 C	10,789	37,044.09	31,690,706.04	7.93	367,977,982.62	92.07
合计	28,784	86,657.86	46,373,355.64	1.86	2,447,986,537.13	98.14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宏利新兴景气龙头混合 A	163,274.91	0.0078
	宏利新兴景气龙头混合 C	369,623.68	0.0925
	合计	532,898.59	0.0214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宏利新兴景气龙头混合 A	宏利新兴景气龙头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0 月 25 日) 基金份额总额	2,441,072,578.23	292,013,873.9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 额总额	2,177,324,581.92	321,932,375.0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 份额	109,387,114.57	284,726,747.2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 赎回份额	192,020,492.38	206,990,433.6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 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2,094,691,204.11	399,668,688.66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1、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 2、本报告期内，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决定，郭德秋先生不再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总经理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本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投资策略的变化。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稽查或处罚。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西南证券	2	944,376,461.08	13.29	893,287.42	13.44	-
华安证券	1	780,458,831.52	10.98	707,049.96	10.64	-
国泰君安	2	631,342,307.27	8.88	597,181.26	8.98	-
开源证券	1	623,357,447.13	8.77	589,628.51	8.87	-
德邦证券	1	571,117,661.97	8.04	540,220.64	8.13	-
东吴证券	2	471,357,276.61	6.63	445,857.23	6.71	-
国信证券	1	457,274,735.78	6.43	432,537.45	6.51	-
华创证券	1	444,541,927.10	6.26	409,339.44	6.16	-
华西证券	1	407,721,504.67	5.74	385,665.31	5.80	-
东北证券	2	331,021,744.43	4.66	313,114.45	4.71	-
中信证券	3	227,059,536.57	3.20	181,647.62	2.73	-
方正证券	1	209,453,239.08	2.95	198,120.22	2.98	-
国盛证券	2	194,270,704.92	2.73	183,760.86	2.76	-
民生证券	1	170,244,642.28	2.40	161,034.76	2.42	-
东方证券	3	158,921,183.91	2.24	150,324.31	2.26	-
中金公司	1	158,501,177.11	2.23	149,924.65	2.26	-
国海证券	1	138,498,508.	1.95	131,006.33	1.97	-

		63				
中信建投	3	102,759,139.36	1.45	97,200.13	1.46	-
广发证券	1	84,425,655.00	1.19	79,856.62	1.20	-
财通证券	1	-	-	-	-	-
长江证券	1	-	-	-	-	-
诚通证券	1	-	-	-	-	-
东方财富	1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国联证券	1	-	-	-	-	-
国投证券	3	-	-	-	-	-
海通证券	2	-	-	-	-	-
华泰证券	2	-	-	-	-	-
江海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	1	-	-	-	-	-
太平洋证券	2	-	-	-	-	-
天风证券	1	-	-	-	-	-
西部证券	1	-	-	-	-	-
湘财证券	1	-	-	-	-	-
信达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2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浙商证券	1	-	-	-	-	-
中银国际	1	-	-	-	-	-

注：（一）本基金本报告期新增国泰君安证券交易单元。

（二）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是：

- （1）经营规范，有较完备的内控制度；
- （2）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证券交易的需要；
- （3）能为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研究咨询服务。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

		的比例 (%)				的比例 (%)
西南证 券	-	-	-	-	-	-
华安证 券	7,527,590.0 0	5.07	-	-	-	-
国泰君 安	-	-	-	-	-	-
开源证 券	125,926,503 .00	84.85	-	-	-	-
德邦证 券	11,241,822. 00	7.57	-	-	-	-
东吴证 券	-	-	-	-	-	-
国信证 券	-	-	-	-	-	-
华创证 券	-	-	-	-	-	-
华西证 券	-	-	-	-	-	-
东北证 券	-	-	-	-	-	-
中信证 券	-	-	-	-	-	-
方正证 券	-	-	-	-	-	-
国盛证 券	-	-	-	-	-	-
民生证 券	3,713,065.0 0	2.50	-	-	-	-
东方证 券	-	-	-	-	-	-
中金公 司	-	-	-	-	-	-
国海证 券	-	-	-	-	-	-
中信建 投	-	-	-	-	-	-
广发证 券	-	-	-	-	-	-
财通证 券	-	-	-	-	-	-
长江证 券	-	-	-	-	-	-

诚通证 券	-	-	-	-	-	-
东方财 富	-	-	-	-	-	-
国金证 券	-	-	-	-	-	-
国联证 券	-	-	-	-	-	-
国投证 券	-	-	-	-	-	-
海通证 券	-	-	-	-	-	-
华泰证 券	-	-	-	-	-	-
江海证 券	-	-	-	-	-	-
申万宏 源	-	-	-	-	-	-
太平洋 证券	-	-	-	-	-	-
天风证 券	-	-	-	-	-	-
西部证 券	-	-	-	-	-	-
湘财证 券	-	-	-	-	-	-
信达证 券	-	-	-	-	-	-
兴业证 券	-	-	-	-	-	-
银河证 券	-	-	-	-	-	-
招商证 券	-	-	-	-	-	-
浙商证 券	-	-	-	-	-	-
中银国 际	-	-	-	-	-	-

§ 11 备查文件目录

11.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基金设立的文件；
- 2、基金合同；

- 3、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1.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1.3 查阅方式

投资人可登录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或者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 (<https://www.manulifefund.com.cn>) 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98-8888 或 010-66555662。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31 日